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3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金龙）未在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首页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775MB8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金龙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在微信小程序上开通爱购生活超市线上易购的小程序店铺，该小程序店铺的主体是新疆思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是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和新疆思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超市承包经营合同，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甲方超市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乙方为超市资产经营责任人，实际超市的经营由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检查该小程序首页未公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